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0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提请召开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09	安洁士	2020年10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8号7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任免董事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免去粟元生公司董事的职务，选举刘佰秋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（二）审议《修订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改内容见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2020-03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10月30日下午2:00前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会议地点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高源 021-3223166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